

浙江延熹环保产业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可降解环保袋、医用袋及其他可降解塑料产品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 年 10 月，浙江延熹环保产业有限公司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682 号）、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等相关规定，在该公司自主召开“浙江延熹环保产业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可降解环保袋、医用袋及其他可降解塑料产品项目环境保护验收会”。

建设单位浙江延熹环保产业有限公司组织成立了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浙江延熹环保产业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湖州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组成（名单附后）。与会人员听取了相关单位关于环境、验收监测和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的介绍，查阅了验收监测报告等相关材料，进行了现场勘察，经认真讨论，形成如下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浙江延熹环保产业有限公司选址于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阜溪街道长虹西街 126 号，并投资 10600 万元实施年产 6000 吨可降解环保袋、医用袋及其他可降解塑料产品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本项目租用浙江伟博包装印刷品有限公司 10000 平方米闲置厂房进行生产。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 2025 年 8 月委托湖州宝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延熹环保产业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可降解环保袋、医用袋及其他可降解塑料产品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并于 2025 年 8 月 22 日通过德清环境保护局环保审批，审批文号为湖德环建备[2025]11 号。该项目于 2025 年 8 月下旬开工建设，2025 年 9 月下旬正式竣工，实际生产能力为年产 5700 吨可降解环保袋、医用袋及其他可降解塑料产品。企业于 2025 年 9 月 5 日完成排污登记申报，登记编号：91330521MADWT27320001X。本项目于 2025 年 9 月 20 日进行验收公示，于 2025 年 9 月 30 日进行调试公示。

建设单位委托湖州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22 日至 9 月 23 日

对该项目及其配套的环保设施进行了验收监测，并出具了相关检测报告。验收监测期间，项目运行负荷达到 75%以上。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9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0 万元，占总投资的 0.78%。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与原环评文件进行对照，本项目的主要变动情况体现在部分原辅料及设备数量方面。①原辅料方面：本项目 PP 塑料粒子、PE 塑料粒子、PBAT 塑料粒子、PLA 聚乳酸、水性油墨、印刷版等原辅料减少；②设备数量方面：本项目高速抽绳鱼鳞卷抽绳机增加 2 台、保鲜膜高速制袋机减少 8 台、自动包装机减少 1 台，此外 6 台注塑机、1 台挤出制片机、1 台吸塑机、1 套中央供料系统、2 套冷却塔不在此次验收范围内，均未上；③危废仓库面积方面：本项目危废仓库面积由原来的 15m²减少到 5m²，其中废活性炭更换完后立即处理，危险废物最大存在量为 2.4t，5m²危废仓库满足贮存要求，不属于重大变更。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均不属于重大变化。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生活污水：经出租方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德清县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德清县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根据自身实际负荷情况通过管网分流至湖州碧水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循环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添加损耗，不外排。

（二）废气

①拌料、投料粉尘：本项目使用物料均为颗粒状且粒径较大，产生粉尘量极少，于车间呈无组织排放；

②吹膜、印刷废气：保持吹膜机密闭，并在吹膜机后侧拟设置吸风管路收集，印刷机印刷部分上方设置密闭罩收集，上述废气统一合并收集后通过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通过一根 25m 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

③制袋废气：本项目制袋工序产生的废气量极少，于车间呈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选用低噪声的设备；对高噪声设备加设减震垫；合理布置设备位置；车间安

装隔声门窗，生产时关闭门窗。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实际营运过程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生活垃圾、边角料及次品、废包装袋、废油墨桶、废活性炭、废印刷版、废机油、废机油桶、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废抹布及废手套。在厂区设置了危废仓库（生产车间 1 楼东南侧，约 15m²）贮存能力为 15t，一般固废出售给废旧物资回收公司，危险废物委托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浙江延熹环保产业有限公司委托湖州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该建设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对其废气、废水、噪声和固废治理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

（1）废气监测达标情况

吹膜、印刷废气主要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能够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能够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2 中的排放限值要求且满足《湖州市塑料行业废气整治规范》中的限值要求，印刷废气中的苯系物有组织排放能够达到《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46-2022）表 1 中的排放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与颗粒物厂界无组织排放能够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的表 9 的排放限值，臭气浓度厂界无组织排放能够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表 1 二级标准限值，苯厂界无组织排放能够达到《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46-2022）表 3 中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甲苯、二甲苯厂界无组织排放能够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厂区内无组织排放能够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2）废水监测达标情况

由监测结果可知，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水质能够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排放浓度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要求。

（3）噪声监测达标情况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厂界南侧昼夜间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4a 类标准，其余各侧厂界昼夜间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4）固废合理处置情况

本项目各类固废均能得到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无影响。

（5）污染物排放总量达标情况

根据项目生产情况和验收监测结果，核算出的实际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COD_{Cr}、氨氮与 VOCs 的排放总量均在原环评审批的总量控制指标范围内，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营运期废水、废气、噪声均能做到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且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控制要求。

六、存在的问题、整改要求及建议

- （1）建议企业对废气处理设施中的活性炭定时更换。
- （2）建议企业对危废仓库中的危废分区暂存并签订危废处置协议。
- （3）加强生产管理，完善企业环保管理制度。

七、验收结论

对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682 号）、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等相关规定，项目按照《浙江延熹环保产业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可降解环保袋、医用袋及其他可降解塑料产品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和《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德清分局关于浙江延熹环保产业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可降解环保袋、医用袋及其他可降解塑料产品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审查意见》（湖德环建备[2025]11 号），项目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登记表及批复意见中环境保护措施要求。经湖州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达标，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验收工作组同意“浙江延熹环保产业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可降解环保袋、医用袋及其他可降解塑料产品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

收，验收产能为年产 5700 吨可降解环保袋、医用袋及其他可降解塑料产品。

八、后续要求和建议

- （一）建设单位在运行过程中应加强环境保护工作，严格执行各类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进一步优化完善废气收集设施并提高废气处理效率。
- （二）积极配合各级环保部门做好该项目的日常环境保护监管工作，对该项目污染防治有新要求的，应按新要求执行。
- （三）按国家、省、市关于信息公开的法律法规及文件要求，对主要污染物进行监测并公开环境信息。
- （四）做好环境保护相关台账管理工作，进一步完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应急设施和应急预案，确保环境安全。

九、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成员名单及信息附后。

验收组	姓名	单位	联系方式
验收负责人	王伟	浙江延熹环保产业有限公司	13615820550
验收参加人员	郭峰	湖州同创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15757872611
	徐雪媛	湖州宝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18544885388
	胡媛媛	湖州宝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17826808252
	程斌	湖州普洛奥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15167261162

浙江延熹环保产业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 27 日

浙江延熹环保产业有限公司
330521101168

